

合同编号:

# 西安邮电大学服务类项目 采购合同



## 服务类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安邮电大学（甲方）与陕西  
令一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就网络空间安全学院（部门）购买的民用航空  
发动机制造关键零件加工装备-基于 5G 的 AGV 导航与物流智能调度系统进行测试  
及相关技术试验项目（项目编号：ZJZBSX-250303-10797.1B1），经双方协商达成  
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名称

民用航空发动机制造关键零件加工装备-基于 5G 的 AGV 导航与物流智能调度系  
统进行测试及相关技术试验项目

###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实验验证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 471,500.00 元）。

#### 2、支付方式和要求

（1）合同签订后，待所有测试验证服务完成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  
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  
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归还。

### 四、服务期限

2025 年 5 月 6 日 至 2025 年 6 月 5 日。（除法定节假日）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侵权，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六、验收要求

### 1、质量标准

(1) 乙方须提供完整的测试服务并包含相应的辅助材料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相关测试过程应充分参考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测试完成后，乙方应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测试报告无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验收组织

(1) 乙方测试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验收时须提供相应的测试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在乙方测试完毕后进行。验收合格后，如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服务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材料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测试完成后 2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正常使用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乙方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服务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约定的数额延迟付款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之日起 1 个月。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3、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待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按约提供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导致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因此追究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责任；正常情况下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出具全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自第 31 天起，每超过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 3% 的滞纳金。

5、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作为对甲方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提供服务和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项目验收不合格。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四、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其他事项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伍）份，甲方执叁份（使用单位1份，招标办1份，财务部门结算1份），乙方执壹份，招标公司执壹份。

2、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合同附件 1：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 (2) 合同附件 2：补充条款（如果有）；
- (3) 合同附件 3：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
- (4) 采购/招标文件；
- (5) 响应/投标文件；
- (6) 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甲 方                              | 乙 方                                    |
|----------------------------------|----------------------------------------|
| 单位名称（章）：<br>西安邮电大学               | 单位名称（章）：<br>陕西令一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br>563号       |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br>西部云谷一期B3楼2层229室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br>电 话：029-88166235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br>电 话：18093426632        |
|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八里村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br>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支行      |
| 账 号：61001723700050000897         | 账 号：2604035009200256185                |
|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7205105J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BWTD218             |
| 日期：2025年5月6日                     | 日期：2025年5月6日                           |

附件：